

改革吹响冲锋号 落实亟待攻坚战

本报评论员

随着《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文发布,全国上下掀起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热潮。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冲锋号由此吹响。

《决定》从16个方面阐述了深化改革开放的总体思路,包括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依法治国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决定》明确强调,到2020年,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两者成为中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这个“新一轮”,是相对于1978年至2008年的改革开放而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这一阶段的战

略,它指引中国改革开放走上富民强国的康庄大道。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爆发后,西方国家经济陷入长期低迷,使中国偏重出口导向的经济增长方式受到影响,诸多矛盾开始凸显,由此引发有识之士对“中国模式”的深刻反思。从2010年起,“改革再出发”的声音开始萌发、扩散、放大,并日益产生共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是对“改革再出发”呼声的积极回应,全会通过的《决定》,是重聚“改革再出发”共识的施政纲领,也意味着新一轮改革开放拉开序幕,其显著的新标志就是“公平正义”的旗帜被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而作为护卫“公平正义”旗帜的两大基石,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被正式确认,法治在“国家—政府—社会”三位一体建设中的枢纽地位被特别强调。

改革的本质,是既有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它意味着要动既得利益团

的奶酪;改革越深刻,这种奶酪之动就越有力度,从而也越有难度。目前,强大的既得利益集团变成改革路上的拦路虎,从行政审批简化难、三公开挤压缩难、劣质公司退市难、环境污染问责难、养老体制并轨难、外籍人口入学难、城镇居民住房难等问题上便可见一斑。在此次三中全会召开前的多年之中,这些难题都被求解过,但都没有收到明显的效果。在这种情况下,新一轮改革以真诚而切实的行动来清除障碍、落实目标就显得尤为重要。

要驱逐改革的拦路虎,改革者就必须拿出壮士断腕的勇气,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驱逐改革的拦路虎,改革者就必须以身作则,带头遵守法律并捍卫宪

法的最高权威;要驱逐改革的拦路虎,改革者就必须恪守为人民服务的理念,让民众与官员关系不再主仆易位;要驱逐改革的拦路虎,改革者就必须一碗水端平,不再对“共和国的长子”偏袒溺爱;要驱逐改革的拦路虎,改革者就必须击破阶层与代际固化的坚冰,让“官二代”、“富二代”和“拼爹”不再成为理所当然的荣耀。

当然,改革的有效推进,也有赖于公

众的参与。知识分子可以在公共论坛为

建设美丽中国建言献策,普通百姓可以

通过参加社区选举培育民主基因,活

跃网民可以通过理性发帖参与热点事件讨

论……这些涓涓细流,终将汇成推进新

一轮改革开放大业的民间正能量。

(下转A5版)

全面深化改革系列评论之(一)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开幕

16日,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开幕。本届高交会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为主题,将集中展示我国自主创新的最新成果。本届高交会还专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题展”,展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成就及其在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方面的积极成效。(更多报道见A5版)吴敏/摄

中央改革指明资本市场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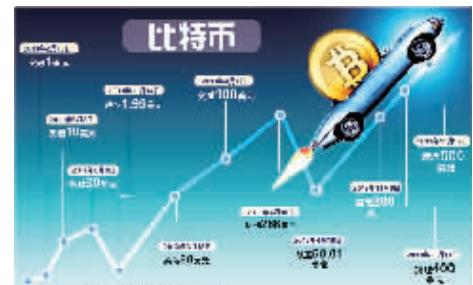
A2

“西部硅谷”乐山多晶硅重整开启

A9

支付宝走出“温室”的危与机

A7



比特币疯了
今年以来涨约40倍



基金布局国安概念
调研大华增发买哈飞

A4

B4

私募:改革力度超预期 为长期牛市打基础

A8

汇添富率先股份改制 管理层或调整

B1

千亿余额宝让银行 一年多“出血”43亿

B1

券商现金宝 到手收益难及预期

A6

温州企业240亿银行贷款 未兑现 年关难过

A12

泥火艺术蕴投资潜力 紫砂产业谋嬗变升级

A10

■时报观察 | In Our Eyes |

推行新股发行注册制 需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见习记者 程丹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这无疑给新股发行制度安排提供了思路,也给资本市场发展确立了方向,成为金融领域改革的一大看点。

截至目前,我国实施核准发行体制已逾13年,如果说核准制改变了以往审批制下发行计划额度的硬性规定,确立了准市场化准入模式,那么注册制就是在强化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的基础上完全市场化,做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审也行。

这意味着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注册制下,上市时间将大为缩短,上市公司股票不再是稀缺资源,真实全面的信息披露将给投资者提供判断企业价值的充分信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让投资者来给出合理的

上市定价。而过高的定价和不被投资者看好的企业即使通过注册登记,发行也可能失败。

需要强调的是,注册制并不是企业自由上市的狂欢,上市企业需要面对的是更加严格的信息披露和根本不会放松的实质性审查。从监管的角度来看,注册制之下,证监会的职责将发生根本性变化,审查重点将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转移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来。事后监管会更加严格,信息披露的要求会更加明细,财务报告的审查门槛也会进一步提高,重在遏制包装和粉饰业绩。

让市场的归市场,监管的归监管,这显然是新股发行改革的目标。众所周知,注册制是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成熟股票市场普遍采用的一种发行制度,但在中国,受中小投资者比例过高、价值投资理念还未建立等因素影响,注册制仍属新鲜事物,相关配套制度措施有待完善。

首先,要把注册制所要求必备的退市制度纳入新股发行注册制的总体制度框架之中,完成相关制度建设并严格执行。一旦企业盈利状况等得不到改善,信息披露不合规,触发退市条款就要坚决退市,做到有进有出,形成市场自然流动。

其次,对那些造假和披露虚假信息的公司、中介和个人,注册制需要配以违法行为的追究责任机制。用制度化的方法对违规行为进行严惩,制定更为严格的法律惩罚措施,使那些因代价过小铤而走险的新股发行投机游戏真正终结。